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1.10.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7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11 第 3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12 發布修正第一至二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最低年資及下列各條件：

- 一、本院專任教師，並由本校支薪，且當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
- 二、升副教授須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且具有博士學位，或自獲得博士學位起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升教授須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或自獲得博士學位起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者。如有其他特優情形，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得經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院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下稱遴薦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以現職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第四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其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 一、留職停薪者，該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二、因故離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三、專任教師曾為研究生者，其為學生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 四、留職且以原職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者，該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如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而未拿到學位者，該期間折半計算之年資不得超過一年。
- 五、副教授留職且以原職在國內外進修獲得博士學位者，該期間計其年資一年。
- 六、助理教授如獲有博士學位，但原以講師起聘者，於升等副教授時，其擔任講師期間計其年資一年。
- 七、進入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師

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在國內私立大學期間之年資採計不得超過二年。

八、在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同級研究人員之連續研究年資，得折半計算，但不得超過二年。

九、在本校擔任同級兼任教師之連續年資，得折半計算，但不得超過一年，並不得與前款之年資重複計算。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應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審議項目如下：

一、教學與服務。

二、研究。

前項各項目之評分比重，教學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四十、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六十，二項合計總成績最高為一百分。評定總成績未滿八十分者，不予通過升等。

第六條 本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定年資及條件，且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升等資格標準者，始得於申請升等當年一月五日（即收件截止日）前向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前項收件截止日後教師不得再新增或抽換送審資料。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初審工作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提送本院複審。

本院複審工作分為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院長自本院教評會委員中推薦若干人組成遴薦委員會，院長並擔任遴薦委員會之召集人，遴薦委員會應按本細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並提出評審結果；第二階段由本院教評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

第八條 遴薦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參考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提出之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決定校外審查人人選及送審順序，並送本院轉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協助送審。

二、委員分別組成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學術成就審查小組，分別針對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提送之教師升等評分表所載教學、服務及研究（含送審著作）內容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各小組得對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評分數做適當之增減，並由遴薦委員會彙整後將評審結果提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院應將遴薦委員會彙整之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學術成就審查小組評審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其任教系所。如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疑義，得於文到後十日內檢具相關事實文件經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送回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學術成就審查小組確認。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之權責如下：

- 一、針對遴薦委員會彙整之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學術成就審查小組評審結果進行複審。複審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 二、經複審後，教學與服務、研究之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通過升等；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應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到場進行教學、服務及研究綜合報告及說明，本院教評會綜合考量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分同意推薦與不同意推薦二種，同意推薦票數達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由本院提送本校推薦升等。

第二章 教學與服務成績

第十一條 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三十分。

第十二條 授課時數以本校核定者為準。本院教師應依「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調查表」填報，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計算一次，取其現職內平均(或其具本校服務實際年資之學期數計算)，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核定者給予十分，少於規定者，每缺少一小時扣減一分，超過者不予加分。

一門課程如由二位或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者，其授課時數按授課教師人數平均分配或授課週數比例分配計算之。

專題討論課程，如授課教師每次均參加討論者，每人均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三條 教學效果包括現職內(或其具本校服務實際年資之學期數計算)之教學態度是否認真、教材是否充實合宜、講解是否清楚而有效率、對學生輔導是否盡心等。本項目成績最高十分。

前項評分由系主任(所長)指定教授三人以上評定並填寫教師升等評分表；如系主任(所長)或代理系主任(所長)本身申請升等時，則由院長指定教授三人以上評定並填寫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項目及標準包括學生問卷反應、教材、作業及考卷審查、課堂教法及效率評定、是否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等。

系主任或院長指定之評審教授須於教師升等評分表中針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載明詳細評定方法及評分結果，經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參考。

本院教師如於現職內獲選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本項目成績以十分計算。

第十四條 論文指導包括指導學士、碩士及博士論文，且以現職內(或其具本校服務實際年資之學期數計算)指導學生完成論文者為限，每篇論文分別以一、二、三分計算。本項目成績最高十分。

如指導教師有二人以上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主要指導教師，並經其他共同指導教師出具書面同意不再將該論文指導用做其升等與評鑑時之計分。

第一項學士論文須經口試委員會審核通過，並輸出紙本論文，始得採計。

第十五條 服務成績最高十分，其中四分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評定，六分由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評定。評定依據為申請升等教師擔任現職之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校內外同行之書面評語、參加其他能彰顯大學之社會責任及公共價值之活動等。

前項評分，現職助理教授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依據前項分數占比每年評定一次，並記錄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於申請升等時，分別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依據前項分數占比評定。

第三章 研究成績

第十六條 研究成績按著作審查意見、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及國際學術參與三項評定之，合計成績最高六十分。

前項著作審查意見占十五分；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最高三十五分；國際學術參與最高十分。

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升教授者須達二十五分以上，升副教授者須達二十分以上，始具升等資格。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之校外審查人人選，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於申請升等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先審查升等資料，並就每位升等教師向本院提出校外審查人名單至少七位，由本院遴薦委員會決定至少五位審查人並排序後，再由本院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協助送審。校外審查

人名單應予保密，不對外公開。

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提出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

著作審查結果經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定為及格者，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據以辦理教師升等之初審；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於申請升等當年四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升等教師資料及全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本院辦理複審。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時如對著作審查意見有疑義，應向遴薦委員會提出說明，遴薦委員會如認有增加著作審查人意見之必要，得增聘一至二位審查人，並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協助再次送審。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評會、學術成就審查小組及本院教評會原則上應依校外審查人所評定之著作審查意見表計分，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校外審查人之判斷。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應為發表在 SCI (SSCI、A&HCI) 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多位作者時），並限為最近五年內（以申請升等等級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往前推算），且已於提送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截止日期（即申請升等當年一月五日）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之參考著作應為最近七年內（以申請升等等級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往前推算）之學術性著作，且已於提送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截止日期（即申請升等當年一月五日）前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

第十九條 前條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其每篇計分方式如下表：

分類	學術性著作（期刊論文發表）	分數
①頂尖	Science, Nature, Cell	20
②卓越	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之卓越期刊。	10
③傑出	a. SCI, SSCI, A&HCI 排名 $\leq 15\%$ b. 系所及學位學程主領域之 SCI, SSCI, A&HCI 期刊，若該領域期刊總數少於 30	6

	本，排名前五名之期刊，且 SCI, SSCI, A&HCI 15%<排名 \leq 40%。	
④優良(I)	SCI, SSCI, A&HCI 15%<排名 \leq 40%	5
⑤優良(II)	a. SCI, SSCI 排名> 40%, IF \geq 0.2 b. A&HCI 排名: 40%<排名 \leq 80% c. TSSCI 第一級期刊 d. 本校研究發展處審定之第一級人文學優良期刊	4
⑥甲等	TSSCI 第二級期刊	3
⑦其他	a. SCI, SSCI , IF<0.2 b. A&HCI 排名> 80% c. 其他經專業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	2

SCI, SSCI 及 A&HCI 之論文排名，以前一年 JCR 排名五年平均計算，如無五年平均則以最近一年排名計算。

送審著作如有二位以上作者，其評分方式依第一項分數乘以下表之百分比計分。但如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合著者在研究該篇論文時，為申請升等教師之指導教師者，或為申請升等教師之學生，且該論文為學生畢業論文之一部分者，不必均分。

得分		排 名 順 位				
		1	2	3	4	5
列 名 總 人 數	2	100%	40%			
	3	100%	25%	20%		
	4	100%	20%	15%	15%	
	5	100%	20%	15%	10%	10%

- 註：1. 如有合著情形，每篇著作中皆請註明每位作者之貢獻。
2. 著作如係由博士論文直接整理發表，該篇著作由學術成就審查小組酌予給分。但該論文未作為本校聘任時之著作使用者，予以採計。
3. 列名總人數超過六位者，比照總人數五位情形計分。
4.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二位共同擔任者，每位權重70%。

5.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三位共同擔任者，每位權重50%。
6. 須為任現職後並以現職單位系所及學位學程名義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始予採計。
7. 非於前次升等後或本校聘任後所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予採計。
8. 研討會論文、介紹與回顧性質著作、書評、會議記實等非屬原創研究學術論文、非發表於具專業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紀要（note）、個案報告（case report）、短篇通訊（short communication），均不予採計。

產學合作績效得計入學術性著作計分，但不得計入第十六條第三項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所需最低升等資格之分數。

產學合作績效依下表方式計分：

類 別	計分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
國內發明專利	3
國外發明專利	4
技轉金台幣 10-25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
技轉金台幣 25-5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之技術移轉	5
品種權	2
註：1. 同一「發明」、「新型」、「新式樣」，如同時獲國內、國外專利，或已技轉者，擇一計分。 2. 產學合作績效項目列有二人以上者，依學術性著作得分分配規定計算。	

第二十條 國際學術參與之評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實際參與於國際學術會議講演或壁報形式發表論文者，或受著名國外（大陸地區除外）學術科研機構邀請訪問或講學者，每次計二分。國際學術會議以由常設組織規律性或延續性舉辦之學術會議為原則。

前項評分，現職助理教授由學術成就審查小組每年評定一次並記錄累

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於提請升等時，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初評，再經學術成就審查小組評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本校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交由本院教評會討論決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06.12 第 21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7.11 第 24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24 第 25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11 第 26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5 第 2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7 第 27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29 第 27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8 第 27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7.23 第 29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09 第 30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21 第 30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05 第 30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06 第 3097 次行政會議通過